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46 号

罪犯吉尔莫次扎，女，1992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 (2016)川 34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吉尔莫次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4 日止。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19)川 34 刑更 95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；2021 年 1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23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川 34 刑更 235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6 年 2 月 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获得二 0 二二年度、二 0 二三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；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尔莫次扎共计获得表扬 7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尔莫次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尔莫次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